

■ 2020年4月29日 星期三



## 发行人声明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除董事外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在股权变动报告书中,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者损失,由投资者自负。

本公司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关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投资者如何行使权利,应向谁提出自己的股票代理人、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人士询问。

五、本预案所列事项并不表示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列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将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批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准予发行批文为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36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业务或管理的理财产品)、其他机构的境内法人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事业单位、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为单一客户办理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且该客户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指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以下简称“发行基准价”)。

若前述发行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

5.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股份的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的股份应遵守上市公司的股份锁定原则,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期结束后减持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

6.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	面向QFII的网络可视化技术升级产品研发项目	10,088.00	8,598.00
2	国广自主信息化技术升级产品研发项目	7,196.00	6,196.00
3	新建年产30万台网络及计算设备项目	29,717.00	27,217.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65,000.00	60,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均薪酬具体情况进行调薪。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以自有资金投入人均,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7.公司实行严格的预算分配制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定期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8.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6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业务或管理的理财产品)、其他机构的境内法人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事业单位、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为单一客户办理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且该客户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9.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控股股东亦将增加,但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能确保不对公司未来分红做出承诺。

10.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分布不具备上市公司条件。

## 释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名称,即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公司非公开发行

恒为:指恒为(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指恒为(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

定价基准日:指恒为(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首日

股东会:指恒为(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指恒为(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

监事会:指恒为(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监事会

公司章程:指《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EmbedWay Technologies (Shanghai) Corporation

注册资本:202,396,699元

法定代表人:沈海宇

成立日期:2003年3月1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号103室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恒为科技

股票代码:603496

经营范围:信息科技和网络通信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配套设备、电子设备及元器件、光器件、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和服务,计算机系

#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EmbedWay Technologies (Shanghai) Corporation  
(上海市徐汇区乐山路33号103室)

二〇二〇年四月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8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监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在股权变动报告书中,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者损失,由投资者自负。

本公司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关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投资者如何行使权利,应向谁提出自己的股票代理人、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人士询问。

五、本预案所列事项并不表示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列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将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批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准予发行批文为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36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业务或管理的理财产品)、其他机构的境内法人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事业单位、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为单一客户办理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且该客户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指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以下简称“发行基准价”)。

若前述发行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股份的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的股份应遵守上市公司的股份锁定原则,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期结束后减持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

5.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股份的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的股份应遵守上市公司的股份锁定原则,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期结束后减持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

6.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	面向QFII的网络可视化技术升级产品研发项目	10,088.00	8,598.00
2	国广自主信息化技术升级产品研发项目	7,196.00	6,196.00
3	新建年产30万台网络及计算设备项目	29,717.00	27,217.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65,000.00	60,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均薪酬具体情况进行调薪。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以自有资金投入人均,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7.公司实行严格的预算分配制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定期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8.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6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业务或管理的理财产品)、其他机构的境内法人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事业单位、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为单一客户办理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且该客户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指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以下简称“发行基准价”)。

若前述发行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股份的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的股份应遵守上市公司的股份锁定原则,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期结束后减持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

5.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股份的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的股份应遵守上市公司的股份锁定原则,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期结束后减持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

6.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	面向QFII的网络可视化技术升级产品研发项目	10,088.00	8,598.00
2	国广自主信息化技术升级产品研发项目	7,196.00	6,196.00
3	新建年产30万台网络及计算设备项目	29,717.00	27,217.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65,000.00	60,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均薪酬具体情况进行调薪。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以自有资金投入人均,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7.公司实行严格的预算分配制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定期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8.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6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业务或管理的理财产品)、其他机构的境内法人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事业单位、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为单一客户办理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且该客户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指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以下简称“发行基准价”)。

若前述发行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股份的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的股份应遵守上市公司的股份锁定原则,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期结束后减持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

5.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股份的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的股份应遵守上市公司的股份锁定原则,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期结束后减持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